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

**建議分拆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本公司宣佈，釐定優先發售中遠洋服務股份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享有保證配額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將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遠洋服務。就建議分拆而言，遠洋服務將進行全球發售，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局建議透過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獲得遠洋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顧及股東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遠洋服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基準申請遠洋服務股份，且該等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於記錄日期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釐定，詳情將會另行公告。

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並非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並不滿足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遠洋服務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遠洋服務股份（如有資格如此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遠洋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享有保證配額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登記及刊發遠洋服務招股章程的最終日期尚未釐定。因此，本公告所載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發生變化。

倘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遠洋服務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將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的遠洋服務股份的權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遠洋服務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遠洋服務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投資者提呈發售遠洋服務股份及在美國境內僅根據第144A條或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遠洋服務股份，詳情將載於遠洋服務招股章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股東名冊顯示的地址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及遠洋服務考慮到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遠洋服務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遠洋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確定有權獲得全球發售項下優先發售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遠洋服務」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股份」	指	遠洋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